

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院团委〔2024〕9号



关于举办“舞台华梦，剧展青春”第一届 校园话剧节的通知

各系(部):

为丰富同学们课余时间、陶冶文学情操，通过活动育人的方式提高大学生艺术修养与表现力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舞台华梦，剧展青春”第一届校园话剧节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舞台华梦，剧展青春”第一届校园话剧节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院团委

承办单位：大学生艺术团

三、活动时间

报名时间：3月26日前

彩排时间：4月中旬

正式展演时间：另行通知

四、活动地点

图书科技楼报告厅

五、参加人员

学院在校生

六、活动要求

1. 不限剧种，如戏曲、歌剧、话剧、舞剧、音乐剧等经典剧作。

2. 展示内容禁止出现色情，暴力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错误思想导向，作品须积极弘扬社会正能量、发扬优秀传统文化，体现新时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金梅花奖（集体奖）1 个

最佳男/女主角奖各 1 人

最佳男/女配角奖各 1 人

八、评分规则

根据舞台调度、台词功底、节目内容、语言技巧、舞台表现力、化妆与服饰、道具与灯光等方面进行评分。

九、参加方式

1. 线上报名。参加人员以个人或团体为单位报名，所有报名人员于 3 月 22 日前加入 QQ 交流群（296343714）

2. 剧目屏幕背景、道具、服装、音乐自备，参展剧目时限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。

3. 展演剧目需进行意识形态审查，请参赛团队或个人于3月26日前将展演剧目名称及对应剧本发至QQ邮箱1289074953@qq.com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1. 参演人员需遵守展演规则，配合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。
2. 参与活动人员须遵守活动秩序与安全，文明礼貌，不喧哗，不起哄，争做文明观众。
3. 现场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、分工协作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